# 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第二批 期末考试工作的通知

# 各教学单位: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第二批期末考试定于 2023 年 6 月 5 日-16 日进行(安排表见附件)。为做好本次考试考务、 监考和巡考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务工作

- 1. 各学院在考前通过班团会等形式做好考风考纪宣传教育; 着重强调学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学生证(遗失者,须到学工部办理身份证明),不得携带手机进入考场。
- 2. 各学院教学秘书提前下达书面监考通知,确保已安排监考任务的教师知晓,并按时到岗。**监考教师应服从统一安排,不得擅自调换监考,如临时遇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换者,应按要求逐级报批后在学院内部调换**。各学院(部)负责人审批《武汉工商学院监考调换申请表》时应严格把关,以维护考试纪律的严肃性。
- 3. 各学院教学秘书应严格执行监考教师领取试卷流程,不得过早将试卷交予监考教师或由第三人代领。两位监考教师需提前 20 分钟同时到达学院考务办公室领取试卷并签字确认后直接到考场监考。
- 4. 各学院教学秘书在打印考生名单前需在系统中将学籍异动(退学、休学、参军入伍、保留学籍)的学生进行标记,考试后及时将缺考学生名单录入系统,以便后续成绩录入与分析。

5. 各学院(部)教学秘书于6月2日在综合楼7楼704室领取试卷(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并对考试试卷进行认真检查,发现有缺页或印刷错误等问题,应及时报教务部采取补救措施,保证考试顺利进行。同时,每个考场均需要打印学生名单。

#### 二、监考要求

监考教师应严格执行《监考守则》,按要求进行监考:

- 1. 提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认真做好考场布置与考场清理工作。
- 2. 开考前,要严格核对学生证件,证件不齐者一律不准进入考场。同时要求和监督所有考生在考场学生名单上确认签字。
- 3. 督促学生将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存放在指定位置,合理安排考生座位。若有学生携带手机入场,要求其将手机关机后统一存放于教室手机袋,发现未上交的按考试违纪论处。
- 4. 监考过程中不得抽烟、睡觉、聊天、玩手机、看书(报)等。
- 5. 监考结束后,按学号顺序依次将试卷整理,经教学 秘书清点无误后再装订;若试卷未按顺序整理或未装订,教 学秘书有权拒收。

### 三、巡考工作

本次考试,对于同一时间段超过5个考场的,学院自行安排院领导进行巡考,考试当天将巡考记录单交到教务部教学运行科。巡考中发现未履行《监考守则》监考教师,构成

教学事故者按相关规定处理;未构成教学事故者予以通报批评。

### 四、考试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 1. 监考人员发现并依据《学生考试违纪处理依据概要》确认学生实施了考试违纪行为,应当立即收回试卷及物证,终止学生继续参加考试(属于口头警告范围的除外),告知学生考试违纪的事实,同时在《考场情况记载表》及《考试违纪情况记录表》中如实记录其姓名、学号及主要违纪情节。
- 2. 《考试违纪情况记录表》作为认定学生考试违纪的依据应由学生本人签字。学生拒不签字的,由监考人员或巡考人员将违纪学生本人及考试试卷、违纪物证等材料带至教务部教学运行科予以认定处置。监考人员在《考试违纪情况记录表》上说明相关情况并签名。
- 3. 巡考人员发现学生实施了考试违纪行为,应当立即向考场监考人员予以告知,由监考人员按上述办法处理。
- 4.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将《考场情况记载表》、《考试违纪情况记录表》、试卷和物证一并在当日交到开课单位,由开课单位当日或次日报送教务部教学运行科。
- 5. 对于考试违纪学生的认定由教务部最终认定并行文, 报分管教学校领导签发,再由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学生。处分 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备案。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按《武 汉工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 五、阅卷、登分

1. 期末考试结束后,各学院(部)组织任课教师集中阅卷,阅卷时间定于6月14日-21日。

- 2. 试卷评阅应严格按照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进行。试 题的评分必须按得分点给出正分,并在试卷上有明确的标 识,对于分值比较高的题目,按学生答题步骤判分。
- 3. 学生成绩由教学单位在 6 月 21 日前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完毕,否则按教学事故论处。
- 4. 各教学单位教学秘书应及时处理信息异常考生考试成绩。办理缓考的学生在录入成绩时应同时录入平时成绩。
  - 5. 本次考试课程试卷按照学校要求统一装订。

### 六、其他

本次考试安排,监考教师和学生均可通过以下网址查询: https://jxgl.wtbu.edu.cn/eams/home.action。

学生可点击"我的考试",选择"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切换至"第二批期末考试(14周)"进行查询。

监考教师可点击"考试安排",选择"2022-2023学年 第二学期"进行查询。

联系人: 周维维 联系电话: 88147245

办公室: 综合楼 11 楼 1126 室

附件: 2022 - 2023 学年第二学期第二批期末考试安排表

教务部 2023年5月31日